

清高审批环表〔2026〕25号

## 关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710吨靶材和特种金属（铯、锂等）及合金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710吨靶材和特种金属（铯、锂等）及合金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9号（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E113° 02' 35.700"，N23° 37' 21.120"。本项目为扩建，在先导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增使用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拟在原项目32t/a金属靶材生产线增加150t/a特种金属（铯、锂等）及合金产品，原有32t/a金属靶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不变，新增的特种金属（铯、锂等）及合金产品需在原生产线基础上新增熔化、浇注工序，但不涉及原生产线的C扫与清洗工序，建成后年产金属及合金350吨（32吨金属靶材、168吨合金靶材和特种金属（铯、锂等）及合金150吨）、

镉系列 160 吨、碲系列 150 吨、稀土 100 吨、金属氧化物 100 吨。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二级标准；TVOC、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

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27#厂房车间生产废水经车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车间排放口标准和先导污水处理站进水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先导厂区的冷却补充水，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冷却用水标准。项目冷却系统废水与喷淋废水依托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处理后，2#MVR冷凝水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经先导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先导厂区只设一个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项目外排废水需同步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企业废水总排放口的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

者以及其他相关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先导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53t/a$ ，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在原有项目控制指标中调剂解决。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23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

